

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 作業項目及 IP 授權申請書

附件 1

編號：_____

申請機構	機 名	構 稱			申請日期		
					總行字軌		
	申 請 作 業 項 目	☐ 使用本系統，作業項目如下： 1. ☐ 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作業（ ☐ 僅使用查詢功能） 1.1. ☐ 獲核准辦理投資型保單整批累積結匯資料申報 2. ☐ 大額結匯款資料傳送作業（ ☐ 僅使用查詢功能） 3. ☐ 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傳送作業（ ☐ 僅使用查詢功能） 4. ☐ 大額換匯換利(CCS)交易紀錄傳送作業（ ☐ 僅使用查詢功能） 5. ☐ 整批資料傳送作業 6. ☐ 大額境外 NDF 交易傳送作業（ ☐ 僅使用查詢功能） 7. ☐ 使用者權限管理 ☐ 備援使用本系統 ☐ 停止使用本系統					
	申請授權 IP						
聯絡人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機 構 簽 章	一本機構同意遵守中央銀行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應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 一本機構選擇採用本系統並瞭解中央銀行免費提供本系統乃基於協助金融機構之善意，及中央銀行設計、製作本系統時對本系統之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病毒防範等均已盡力求全，若本機構因使用本系統而受有損害，除請求中央銀行協助解決之外，同意放棄向中央銀行請求損失賠償之權利。 機構代表人簽章：_____					
中央銀行 資 訊 處		辦理情形：					
		經 辦			科 長		
				副 處 長			